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奕榔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國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國抗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如當事人僅釋明窘於生活，未一併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尚無從認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0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51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惟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規定亦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96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是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至多僅可釋明其屬低收入戶，惟尚不足以釋明其確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

01 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，其聲請不應准
02 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06 法官 吳崇道

07 法官 高士傑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書記官 溫尹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